

## 教育部補助○○縣/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[補貼公辦公營自設廚房學校廚工薪資]申請彙整表

編號	教育階段	本/離島	縣市	行政區	學校代碼	本/分校	學校名稱(全銜)	107至109 學年度 學校類型	是否有 附設 國中部	供餐型態	A 五月份在職 廚工人數	C申請補償金額 (見備註1)
範例	高中	本島	臺中市	北屯區	123456	本校	○○高級中學	一般	是	公辦公營	3	120000
總計:											0	0

備註:

- 1.補助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之5、6、7三個月按月給薪之廚工，每個員額最高補助學校新臺幣4萬元計算，剩餘款需繳回。
- 2.補助之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。
- 3.補貼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學校之廚工等薪資津貼，目的為避免學校因停課須退還學生午餐費用而影響廚工收入，並可穩定人力。
- 4.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收到款撥付款項後，須於一周內撥付給學校及團膳業者。
- 5.本表核章後，請將核章資料及電子檔寄至國教署衛生科承辦人信箱(e-3331@mail.k12ea.gov.tw)

承辦人: (核章)	科長: (核章)	單位主管: (核章)
聯絡電話:		